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侨银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调剂后，烟台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2,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利辛侨盈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烟台侨银	调出方	0	2,000	2,000	0	70%以上
利辛侨盈	调入方	0	0	2,000	2,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盈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因烟台侨银与利辛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利辛侨盈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拟向徽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辛侨盈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2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0,790.09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2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68,790.0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营业场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路西侧文州路北侧智城御府2#B、C商业103、104、105、201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王坤
5.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073949153A
7.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及服务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徽商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徽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600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利辛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利辛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1.47	17,734.28
负债总额	12,533.5	13,570.22
净资产	4,367.98	4,164.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6.8	5,825.92
利润总额	1,411.88	-231.48
净利润	1,435.73	-203.91

利辛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借款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 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 质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出质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 质押标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附“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4. 质押担保范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按利辛侨盈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9,510.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侨银”)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分别与交通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其中，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555.9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49,444.05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4,855.9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45,144.0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3.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住所地：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6.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7.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定远侨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090.56	569,098.50
负债总额	364,052.05	392,364.17
净资产	137,038.52	176,734.3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81.52	72,108.62
利润总额	11,898.33	43,379.02
净利润	10,313.97	43,782.46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12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1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3,810.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4.8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12号)；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号)；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1号)；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流贷字第0312号)。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借款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

2、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绿能科技”)与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绿能科技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97.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11.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6.99	306,662.11
营业利润	-3,484.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946.66	201,010.43
总负债	148,288.19	129,431.72
净资产	76,658.47	71,578.71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101.24	121,334.12
营业利润	5,459.36	5,373.84
净利润	5,079.76	5,108.32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期限：2025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0日
7、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孳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3月12日至2030年3月12日
7、担保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8、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债权借款期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2,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5.8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31,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17%；公司为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46,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16%。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美邦股份、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种子酒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莲，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鹄模具(002997)、楚江新材(002171)、富春染织(605189)、三联锻造(00128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宁云、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城科技	股票代码	3012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程博	李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传真	0577-62830070	0577-62830070	
电话	0577-62830070	0577-62830070	
电子信箱	qicb@zuch.cn	litingting@zu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家电，同时以汽车、新能源、工业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连接器解决方案。公司以高度精益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制造装备为保障，建立数字化的智能工厂，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规格、高品质精密连接器产品。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根据终端应用市场及客户的需要，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工业连接器”及“其他领域连接器”。其中家电连接器主要销售给美的、海尔、格力、海信、小米等家电制造商及得润电子、三元集团等零部件供应商；汽车连接器主要销售给瑞浦兰钧、金康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比亚迪、奇瑞、长安、上汽、零跑等汽车制造商；工业连接器主要销售给优必选、库卡等机器人制造商等；其他领域连接器主要销售给一鼎科技能源、一元控股等储能/光伏设备制造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遵循“研发互动化”理念，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研发模式，积极开展与客户的联合研发。公司参与了美的、海信等知名企业的连接器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实现了提前介入、快速反应和精准定位的目的，确保了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在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拥有一套完善健全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制造系统，具备产品研发及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连接器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链中心下设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工作。公司通过ERP管理系统下达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检查物料库存情况，并根据采购计划从合适供应商处采购物料，保证采购订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效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种类及规格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连接器的性能、规格要求都存在很大差别，且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严格要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公司生产计划部通过ERP系统每月下达月度生产计划，车间生产安排人员在接到《生产计划》后，应结合订单的紧急情况和车间的综合情况进行合理的生产安排。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此外，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连接器将向高频高速、无线传输、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连接器技术提出了新的需求。在家用电器领域，智能家电需要使用更多连接器来传输数据。除了确保信号传输的基本功能外，连接器还需具备简单的智能判断和保护能力；在汽车应用领域，随着汽车智能化的不断推进，连接器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除了传统的发动机管理系统等设备需要连接器进行数据连接外，更先进的车载娱乐系统、